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建函〔2019〕100号

## 关于保障 2019 年春节前房屋市政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

市建管中心，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市安监站：

1月11日，国务院召开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胡春华副总理对2019年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部署。会后，张光军副省长也作出指示，要求不允许任何部门以任何借口推卸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把小问题拖成大问题。为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积极配合做好2019年春节前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和顾全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增进农民工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 二、全面排查,限期化解

各市(区)要再此前工作的基础上,再排查、再化解,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欠薪隐患全面排查和台账梳理工作,尤其是对群众有投诉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逐项排查,严格按照“一个风险、一个方案、一个专班、一套措施、一个期限”的要求,建账监控、限期化解,做到隐患精准掌握,措施具体到位、责任时限明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零欠薪”、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欠薪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稳慎处置、2019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到位。

## 三、对照检查,狠抓整改

各单位既要做好本部门的自查工作,也要做好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整改,确保中央和省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对欠薪隐患自查不彻底,处置不力而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施工单位,除交由劳动监察等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必须录入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直至限制市场准入。

对本部门自查的内容包括:是否落实本地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实名制管理制度;是否对在本年度内已经发现的尚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实名制的整改台账;是否存在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批准其新项目开工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进行依法查处的情况。

对在建工程项目督促检查的内容包括:用工企业与农民工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总承包单位是否在银行建立了工资专户,分包企业是否委托了总承包

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是否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并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工资款;对已发生欠薪行为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是否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和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施工现场是否设立了可以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的设备,或者进出场的考勤记录,并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施工现场是否设立了维权信息告示牌。

请各市(区)将排查欠薪隐患情况表(附件)于2019年1月24日前报送我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欠薪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丘自豪,林荣深,电话:3829881,383168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欠薪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项目名称 | 欠薪隐患<br>涉及金额<br>(万元) | 涉及班<br>组(人) | 涉及人<br>数(人) | 投资主<br>体 | 是否为<br>群体性<br>事件 | 欠薪原因 | 处理措施和计划安排 | 牵头处理部门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的总体情况：共排查工程建设项目     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个。

填写说明:

1. 本表项目名称合计栏填写项目数量。
2. “欠薪隐患涉及金额”和“涉及人数”是指经初步核实的数量，数据要与人社部门衔接，出现多个班组时可累加。
3. “投资主体”可填写序号：①政府投资；②房地产开发；③其他（含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等）。
4. “欠薪原因”可填写序号：①建设单位资金链断裂；②工程款结算纠纷；③分包单位法人代表失联；④班组长逃逸或失踪；⑤其他原因（可直接文字填写）。
5. “群体性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须经人社部门认定，具体情况附文字说明。
6. 牵头处理部门填具体的住建或人社部门的单位名称。